

漢英事件強迫之比較研究*

宋作豔

北京師範大學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5(2) 199–229
© The Author(s) 2014
Reprints and permissions:
sagepub.co.uk/journalsPermissions.nav
DOI: 10.1177/1606822X13506157
lin.sagepub.com

本文旨在比較漢語和英語在事件強迫（尤其是賓語強迫）方面的差異，並進一步探究其原因。語料顯示：事件強迫是一種普遍的語言學機制，在兩種語言中都有廣泛的應用，但在英語中更普遍。相比之下，漢語更傾向於讓動詞出現在句法表層，事件外顯，隱含動詞的事件強迫現象較缺乏。究其原因，不是因為兩種語言名詞詞彙化的不同，而是因為事件強迫觸發詞的性質不同。換言之，漢語名詞並不缺乏事件資訊，而是漢語中的事件動詞、時間連接詞和形容詞缺乏事件強迫能力（事件激活能力）或者事件強迫能力較弱。此外，還與語言類型學有關。

關鍵詞：生成詞庫理論，邏輯轉喻，事件強迫，賓語強迫，類型錯配

1. 引言

語言有時不會把所有的語義都表達在句法表層，而是隱含在其中，在語義理解和解釋的時候再重建。如 (1a) 中隱含了一個事件，需要在理解和解釋時添加一個謂詞來重建這個事件，如 (1b)：

- (1) a. John began the book.
b. John began to *write/read* the book.

從認知的角度，這種現象被稱為邏輯轉喻 (logical metonymy)，begin 被稱為轉喻動詞 (metonymic verb)。生成詞庫理論 (Generative Lexicon Theory) 用類型強迫 (type coercion) 這種語義生成機制 (semantic generative mechanism) 來解釋邏輯轉喻。類型強迫是一種語義操作方法，可以把論元轉換成符合函項要求的類型，否則就會出現類型匹配錯誤 (Pustejovsky 1995: 111)。在 (1a) 這個句子中，begin 要求其賓語論元指事件 (event)，而 the book 卻指事物 (entity)，不能滿足 begin 的語義要求，出現了類型錯配 (type mismatch)，於是 begin 就強迫

* 本文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項目 (10CYY032)、北京高等學校「青年英才計畫」(2013) 和山東省語言資源開發與應用重點實驗室開放基金的資助。特別感謝匿名審稿專家提出的富有啟發性的修改意見，也衷心感謝《語言暨語言學》編輯部提出的細緻的修訂建議。文中一切錯誤均由作者自己負責。

the book 進行類型轉換 (type shift)，變成事件類型 to write the book 或 to read the book。write 和 read 分別是 book 的施成角色 (agentive role) 和功用角色 (telic role)，存在於 book 詞彙語義表達式的物性結構 (qualia structure) 中，如〈公式1〉所示 (Pustejovsky & Bouillon 1995, Pustejovsky 1995:116)：

$$\left[\begin{array}{l} \text{book} \\ \text{ARGSTR} = \left[\begin{array}{l} \text{ARG1} = x : \text{info} \\ \text{ARG2} = y : \text{physobj} \end{array} \right] \\ \text{QUALIA} = \left[\begin{array}{l} \text{info} \bullet \text{physobj_lcp} \\ \text{FORMAL} = \text{hold}(y, x) \\ \text{TELIC} = \text{read}(e, w, x.y) \\ \text{AGENT} = \text{write}(e', v, x.y)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right]$$

〈公式1〉 book 的詞彙語義表達式

(1a) 是事物類轉換成事件類的強迫現象，通常被稱為事件強迫 (event coercion)，因為強迫發生在賓語位置，又被稱為賓語強迫 ((true/NP) complement coercion)，begin 被稱為事件動詞 (eventive verb)。漢語中也有類似的現象，前人多稱之為「隱含」(如呂叔湘 1979:59)，準確地說，是「謂詞隱含」(袁毓林 1995, 2002)。如：

- (2) a. 我正在趕這本書。
b. 我正在趕**寫**這本書。

Lin & Liu (2005) 發現有些賓語強迫的句子在英語中合法，在漢語中卻不合法，隱含的動詞必須出現。如 (1a) 不能直譯為 (3a)，動詞「寫」或「讀」必須出現：

- (3) a. *張三開始這本書。
b. 張三開始**寫/讀**這本書。

他們由此認為，漢語中缺乏賓語強迫機制。而 Huang & Ahrens (2003)、Liu (2005)、Lin et al. (2009)、宋作豔 (2011a) 考察的語料顯示，賓語強迫現象在漢語中普遍存在。也就是說，賓語強迫是一種普遍的語言學機制，在英語和漢語中都有廣泛的應用。不過，筆者也發現，與英語相比，漢語更傾向於事件外顯，讓動詞出現在句法層面。劉丹青 (2010) 認為這是一種類型學差異，因為漢語是一種動詞型語言，而英語是一種名詞型語言。劉瓊怡 (2004)、Lin & Liu (2005) 則認為漢語事件外顯是漢語高解析性的一種表現。Lin & Liu (2005)

還進一步提出了一種假設：豐富的次詞彙事件資訊 (sub-lexical event information) 是事件強迫的基礎，漢語和英語都選擇了事件資訊，不同的是，英語大量使用詞彙化 (lexicalization) (Talmy 1985)，將事件資訊放到詞彙項 (lexical items) 中；而漢語中類似的詞彙項卻還處於前詞彙化狀態 (pre-lexicalized)，事件成分被原封不動地直接放到了句法運算 (syntactic computation) 中。也就是說，漢語之所以較少使用事件強迫，是因為漢語名詞中缺乏次詞彙事件資訊。如 (1a) 之所以合法而 (3a) 不合法，是因為漢語中的「書」沒有事件資訊，而英語中的 book 含有事件資訊 read 和 write。

前人的研究給了本文很大啟發，但還存在兩個有待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一) 漢語和英語的上述差別在語料庫中有何表現？前人的觀察只是基於個案分析，並沒有考察實際語料，也沒有做系統的比較。

(二) 漢語名詞是否真的缺乏事件資訊？如果 (3a) 不合法是因為「書」不含事件資訊，那麼如何解釋 (2a) 的合法性？為什麼在 (2a) 中，「書」可以提供一個動詞「寫」？

為了解決這兩個問題，本文利用漢英雙語語料庫，¹ 對兩種語言在賓語強迫方面的差異做了更細緻的比較，在此基礎上對其差異背後的原因給出了另外一種解釋：漢語和英語的這種不對稱性不是因為名詞詞彙化的不同，而是事件動詞的不同。進而把這一思路擴展到了更多事件強迫現象的解釋中：漢語和英語在事件強迫方面的差異緣於兩種語言中事件強迫觸發詞 (coercion trigger) 性質的不同；漢語中事件強迫現象的缺乏是因為漢語中的事件動詞、時間連接詞和形容詞缺乏事件強迫能力（事件激活 (activate) 能力）或者事件強迫能力較弱。

下文的結構安排如下：第二節利用雙語語料庫比較了漢語和英語在賓語強迫方面的異同，把二者的差異歸納為三類；第三節嘗試探討這一差異的原因，將之歸因於事件動詞強迫能力的不同和語言類型學的差異；第四節說明兩種語言的這種差異同樣體現在時間詞結構和形名組合中，而且可以做類似的解釋；第五節是結論和餘論。

2. 漢英賓語強迫比較：來自語料庫的證據

筆者搜集了前人研究中提到的漢語和英語中意義相當的事件動詞 (Buitelaar & Mineur 1994, Pustejovsky 1995, Lapata & Lascarides 2003, Lapata et al. 2003, McElree et al. 2006, Pustejovsky & Jezek 2008, Sikos et al. 2008, 宋作豔 2011a)，考察了它們在漢英語料庫中的對譯情況，結果發現，意義相當的很多事件動詞在兩種語言中表現一致，都有賓語強迫的用法，如：

¹ 語料主要來自北京大學漢英雙語語料庫和句酷中英雙語語料庫，個別漢語句子翻譯不太合適，筆者做了點修改，但改動不涉及比較部分，所以不影響本文的結論。個別例句選自其他文獻，出處均已注明。

- (4) 他剛**完成**一部書，另一部正在寫作中。
He has just **finished** one book and has another in process.
- (5) **喜歡**這電影？
You **enjoyed** the movie?
- (6) 我們會**錯過**輪船的。
We'll **miss** the boat.
- (7) 你**試過**這種新肥皂了嗎？
Have you **tried** this new soap?

可見，賓語強迫是一種普遍的語言學機制，在兩種語言中都起作用。

但另一方面，漢語中的賓語強迫現象確實沒有英語中那麼普遍，漢語動詞更傾向於出現在句法表層。這種傾向性主要有三種表現，借鑒劉丹青 (2010) 的說法就是：漢須動，英可名；漢受限，英開放；漢多動，英多名。² 這三類分別對應不同的事件動詞。

2.1 漢須動，英可名

漢語事件動詞沒有強迫用法，而對應的英語事件動詞有，表現在漢語句子中必須出現相應的動詞，否則就不合法。具體說來，有兩種情況。

(一) 漢語事件動詞只能帶動詞性賓語 VP，不能帶名詞性賓語 NP，即使是事件名詞也不行。如心理動詞「企圖、試圖 (attempt)」。下列例句中的斜體動詞必須出現：

- (8) 接著他**試圖**寫一部更大的作品，一本二十萬字的長篇小說。
He then **attempted** something more ambitious, a novel of 200,000 words.
- (9) 我沒有**試圖**去做末道試題。
I did not **attempt** the last question in the exam.
- (10) 我們**試圖**進行一次比賽。
We **attempted** a race.

注意，例 (10) 中的「比賽」雖然指事件，但因為是名詞性的，也不能直接做「試圖」的賓語，動詞「進行」必須出現。

(二) 漢語事件動詞可以帶 VP 或賓語從句 S，也可以帶 NP，但這些 NP 都必須滿足事件動詞具體的語義要求。否則，相應的動詞就必須出現。如：

² 原文是「英需名，漢可動；英可名，漢須動」，作者在後來的文章中把「需」改成了「須」。

- (11) 他已**開始**讀一本新書。
He has **begun** a new book.
- (12) 你是否認為他們會**繼續執行**改革政策？
Do you believe they will **continue** the policy of reform?
- (13) 他**後悔**說出了導致口角的急躁的話。
He **regrets** his hasty words that were productive of quarrels.
- (14) 我確信 David 不會**介意**一天都**吃**三明治。
I am sure David won't **mind** sandwiches for a day.³
- (15) 聖費理斯伯爵**宣布**要**開**一個盛大的化裝舞會。
The Count of San-Felice **announced** a grand masked ball.

這類動詞包括：「開始」類體動詞，心理動詞「後悔」、「介意」，言說類動詞「宣布」。這些事件動詞可以帶 NP 賓語，如可以說「開始了比賽」、「後悔她的決定」、「介意這件事」、「宣布這個消息」。但並不是指事件的 NP 都可以做這些動詞的賓語，比如例 (15) 中的「舞會」是事件名詞，但並不滿足「宣布」的具體語義要求，動詞「開」必須出現，「宣布」要求其賓語是「消息」類。進一步的討論詳見第三節。

2.2 漢受限，英開放

即使都可以帶指事物的 NP 做賓語，都有強迫用法（參見上文例 (4)、(7)），但與英語相比，漢語事件動詞對賓語名詞的類或者隱含的事件有所限制。這類動詞有：體動詞「完成」，心理動詞「試」、「嘗試」。「完成」和 *finish* 一樣有賓語強迫的用法，如上文中的例 (4)，但「完成」所帶的事物名詞賓語有限，*finish* 所帶賓語名詞類相對開放。如例 (16) 中的「吃完」不能換成「完成」：

- (16) 那孩子很快把自己盤子裡的食物**吃完了**。
The child soon **finished** the food on his plate.

而且，「完成這本書」通常只有「寫完這本書」的意思，沒有「讀完這本書」的意思。而 *finish the book* 兩種意思都有，後一種意思出現的更多。(17) 中的「讀完」一般不能替換成「完成」：

³ 此例句引自 Anna Rumshisky 和 James Pustejovsky 的北京大學暑期課程班 PPT（2011年8月3-7日）。

- (17) 你已讀完那本你感興趣的書，但還不太理解。

You have **finished** the book you're intrigued but still confused.

「嘗試」、「試」的情況類似，可以說「嘗試西餐」、「試衣服」，但「嘗試山頂」、「試小冊子」都不能說，動詞「登」、「看」必須出現。

- (18) 然而，惡劣的氣候使得探險隊無法嘗試登頂。

It was, however, harsh weather which prevented it from **attempting** the peak.

- (19) 「我們先看看這個小冊子。」大夫說。⁴

“First of all we'll **try** the book.” observed the doctor.

2.3 漢多動，英多名

漢語動詞和英語動詞都有賓語強迫的用法，都可以帶 NP 賓語，但比較而言，漢語更傾向於選擇 VP 賓語。這類動詞包括：「喜歡」類心理動詞、願望類心理動詞、時間義動詞、防止義動詞。換句話說，即使漢語和英語中對應的事件動詞都有賓語強迫用法，使用頻率或傾向也不一樣。從理論上講，二者對譯的句子有四種可能：漢動英動、漢名英名、漢動英名、漢名英動。有意思的是，有些詞的對譯在語料庫中找不到「漢名英動」的例子，只找到了前三種對譯語料，其中「漢動英名」的例子大量存在。如：

- (20) 我喜歡喝 decaf。

I like to **drink** decaf. (漢動英動)

- (21) 你喜歡這種茶嗎？

Do you **like** this brand of tea? (漢名英名)

- (22) 你喜歡吃雞肉嗎？

Do you **like** chicken? (漢動英名)

- (23) 我喜歡喝茶，而她喜歡喝咖啡。

I like tea while she **likes** coffee. (漢動英名)

下列漢語句子中的斜體動詞不出現也是合法的，但與英語相比，更傾向於出現：⁵

⁴ 這裡的「看看」有嘗試義，實際上是「我們先看看這本小冊子試試」，「試」可以不出現，但「看」必須出現。

⁵ 這只是與英語相比的一種傾向性，單就漢語而言，有些句子更傾向於斜體動詞出現，如例 (24)–(25)。有些句子斜體動詞出不出現都行，沒有特別明確的傾向。有些斜體動詞甚至傾向於不出現，如例 (27)–(29)。這說明事件動詞之間是有差異的，詳見 3.3.2 節和 3.4 節的討論。

- (24) 想抽煙嗎?⁶
Do you **want** a cigarette?
- (25) 他們都期待得到答案。
They **expect** answers.
- (26) 他們趕印出了1000冊書。
They **rushed** out 1000 copies of the book.
- (27) 昨晚我錯過看電視足球轉播了。
I **missed** the football match on TV last night.
- (28) 我必須趕搭開往高雄的第一班火車。
I must **catch** the first train to Kaohsiung.
- (29) 裁判決定將這場半決賽的決勝盤推遲到明天舉行。
The umpire decided to **postpone** the decisive game in this semifinal to tomorrow.
- (30) 避免寫冗長的段落和句子。
Avoid long paragraphs and run-on sentences.
- (31) 忌吃豬肉一類不易消化的東西。
Avoid pork and suchlike indigestible food.

「漢受限，英開放」一類事件動詞比較特別，有些句子表現為「漢須動，英可名」（如 2.2 節中的例子），有些句子表現為「漢多動，英多名」，如：

- (32) 他盡最大努力按期寫完了小說。
He went all the way to **complete** his novel in time.
- (33) 如您已決定試用我們的產品，可以向我方推銷員訂貨。
If you have decided to **try** our product, you can place your order with our salesman.

更有意思的是，即使賓語是事件類，完全符合動詞的語義選擇要求，英語更傾向於採用 NP 形式，而漢語更傾向於採用 VP 形式，為此不惜讓輕動詞出現在句法表層。這充分體現了漢語是一種動詞型語言（劉丹青 2010）。如下面例句中的「改革」、「決定」、「事故」都指事件，已經滿足謂語動詞的語義選擇要求，但漢語中還是傾向於出現一個意義比較虛的輕動詞。

- (34) 中國必須立即開始實行下列兩方面的民主改革。
China must at once **start** democratic changes in the-two following respects.

⁶ 這裡的「想」可以替換成「想要」，如果斜體動詞不出現，必須替換成「想要」，即「想要煙嗎？」。

(35) 最後我們不得不**推遲**做決定。

We ended up having to **postpone** our decision.

(36) 廣泛公布交通法規有助於**防止**事故的**發生**。

The wide spread publication of traffic laws helps **prevent** accidents.

2.4 小結

綜上所述，漢英雙語語料顯示：賓語強迫主要涉及體動詞、心理動詞和時間義動詞，兩種語言中意義相當的事件動詞很多都有賓語強迫的用法，呈現出二者的共性，說明賓語強迫是一種普遍的語言學機制。另一方面，相比之下，漢語賓語強迫現象沒有英語普遍，更傾向於事件外顯，具體表現為三種情況，每種情況分別對應不同的事件動詞（如〈表1〉所示）：「漢須動，英可名」主要體現在「開始」類體動詞、部分心理動詞和言說類動詞上；「漢受限，英開放」一類主要包括體動詞「完成」、嘗試義心理動詞「試、嘗試」；其他動詞都是「漢多動，英多名」。

〈表1〉漢英各類事件動詞在賓語強迫上的差異

事件動詞分類	漢語	英語	賓語強迫上的差異
體動詞	開始、繼續	begin, start, continue	漢須動，英可名
心理動詞	試圖、企圖；後悔、介意	attempt; regret, mind	
言說類動詞	宣布	announce	
體動詞	完成	finish, complement	漢受限，英可名
心理動詞	嘗試、試	attempt, try	
心理動詞	喜歡、喜愛、討厭； 想（要）、期待	enjoy, prefer, like, hate; want, expect	漢多動，英多名
時間義動詞	推遲、錯過	postpone, miss	
防止義動詞	避免、忌、防止、預防	avoid, prevent	

總之，漢語中的事件動詞要麼缺乏賓語強迫的用法，要麼即使有賓語強迫的用法，也受到限制，或者傾向於讓隱含的動詞出現。

3. 漢英賓語強迫差異的原因

從上文的比較可以看出，與英語相比，漢語中的動詞更傾向於出現在句法表層。認知語言學認為，名詞指稱「事物」，動詞陳述事物與事物之間的「關係」，按照這種觀點，漢語

更傾向於把事物之間的關係呈現在句法層面，而英語傾向於把這種關係隱含在結構中。為什麼會有這種差異呢？

劉瓊怡 (2004)、Lin & Liu (2005) 認為這與漢語的高度解析性有關，高度解析性語言 (analytic language) 的特質之一是每一個語義單位都以獨立的詞項來表達 (黃正德 2008)。因此，漢語較少使用賓語強迫把動詞隱含，而是讓動詞出現，即使是意義比較虛的輕動詞。Lin & Liu (2005) 還進一步提出了一種假設，認為漢英在賓語強迫上的差異是兩種語言名詞詞彙化的不同造成的，(37a) 之所以合法而 (37b) 不合法，是因為漢語中的「書」沒有事件資訊，而英語中的 book 包含事件資訊 read 和 write。

- (37) a. John began the book.
b. *張三開始了這本書。

這一假設秉承了 Larson (1998)、Higginbotham (2000) 的觀點，認為名詞中存在一個事件論元。而且，這與漢英輕動詞差異的解釋是平行的，如 (38b) 之所以不合法，是因為輕動詞「讓/使」沒有詞彙化在「激動」中，需要出現在句法表層。

- (38) a. It excited me.
b. *它激動我。
c. 它讓/使我很激動。

兩種處理的平行性如〈表2〉所示：

〈表2〉漢英輕動詞和事件強迫差異比較

	輕動詞	事件強迫
漢語	輕動詞出現在句法層面	事件資訊出現在句法層面
英語	輕動詞詞彙化在動詞中	事件資訊詞彙化在名詞中

這兩種處理非常對稱，看起來很完美。問題是，漢語中的名詞是否真的缺乏事件資訊？本文對此持否定態度。首先，正如前文所述，漢語中存在大量的賓語強迫現象，說明漢語中的名詞並不缺乏提供事件資訊的能力。如果認為「書」缺乏提供事件資訊的能力，就無法解釋為什麼 (39) 是合法的。

- (39) a. 我在趕這本書。
b. 我完成了這本書。

其次，名詞的事件資訊通常在其物性結構中說明，物性結構描寫的是與一個詞項相關的事物、事件和關係 (Pustejovsky 2001)，也就是反映了一個名詞與日常知識的關聯，這些日常知識在各種語言中應該具有很強的共性。筆者考察了國家語委語料庫中與「書」搭配的動詞，發現排前十位的主要是「書」的施成角色「寫」、「編」和功用角色「讀」、「看」，這與 Pustejovsky 統計的 book 的結果是基本一致的。⁷ 基於上述兩點，本文認為，漢語名詞並不缺乏提供事件資訊的能力。

那麼，既然不是名詞的問題，是什麼的問題呢？本文提出了另一種解釋，認為賓語強迫主要與事件動詞有關，漢語和英語在賓語強迫上的差異主要緣於動詞。如〈表1〉所示，漢英事件動詞涉及的語義類基本上是一致的。另外，有賓語強迫用法的動詞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通常都含有事件義或時間義。下面是部分事件動詞在《現代漢語詞典》(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 2005) 中的釋義：

【完成】按照預期的目的結束；**做成**。

【後悔】**事後**懊悔。

【試】試驗（為了查看某事的結果或某物的性能而從事某種**活動**）。

【推遲】把預定**時間**向後改動。

這都說明，賓語強迫與動詞語義關係密切，對動詞是有要求的。最重要的一點，賓語強迫本質上是由語義類型錯配引起的，需要在解釋的時候通過類型轉換 (type shift) 重建一個隱含的事件 (covert event)，但並不是說賓語名詞短語 NP 真的由指事物變成了指事件，強迫機制只是一種形式化的語義解釋機制，無法解決賓語強迫現象（邏輯轉喻）的生成問題。賓語強迫現象本質上不是名詞語義的問題，而是動詞語義的問題，緣於有些事件動詞可以選擇非事件類賓語（詳見 Godard & Jayez 1993, Copestake & Briscoe 1995, Verspoor 1997, 宋作豔 2011a）。而動詞句法表現上的差異主要緣於其語義的差別，既然如此，漢語和英語的差異也應該緣於事件動詞的不同：從生成的角度看，漢語中的事件動詞及物性比較弱，缺乏帶事物名詞做賓語的能力，能允准賓語強迫的事件動詞比較少；從解釋的角度看，漢語中的事件動詞要麼缺乏事件強迫能力（事件激活能力），要麼事件強迫能力較弱。漢語和英語在賓語強迫上的三種差異分別對應不同的事件動詞（如上文〈表1〉所示），有些是「漢須動」，有些是「漢受限」，還有些是「漢多動」，這也說明兩種語言的差異主要緣於事件動詞的不同。為了進一步證明「漢須動」、「漢受限」、「漢多動」都緣於漢英事件動詞的不同，下文將具體分析這三類事件動詞，探討它們是如何激活事件解釋的，並比較漢語和英語在三類事件動詞上的異同。

⁷ Book 的統計結果引自 Anna Rumshisky 和 James Pustejovsky 的北京大學暑期課程班 PPT（2011年8月3-7日）。

3.1 漢須動

3.1.1 體動詞：「開始」與 begin

體動詞描述事件的起始、持續和結束。因此「開始」要求賓語在語義上對應一個時間段，句法上可以實現為陳述事件的 VP、指稱事件的 NP 和帶有時間長度 (temporal extent) 的 NP，這三類賓語都直接滿足「開始」的語義選擇要求，不存在賓語強迫。指事件的 NP 包括事件名詞 (event nominals)、動源名詞 (deverbal noun)，前者如「節目」、「會議」，後者如「持久戰」、「比賽」。帶有時間長度的名詞如「友誼」、「關係」、「生涯」。但筆者發現，「開始」對指事件的 NP 也是有選擇的，沒有 begin 自由，有些事件名詞必須有時量詞修飾才可以做開始的賓語，尤其是主觀上突出時間長的成分，如 (40b)、(40d)：

- (40) a. ?他們開始了會議。
 b. 他們開始了一天的會議。
 c. ?他們開始了婚禮。
 d. 他們開始了長達5個小時的婚禮。

大概是因為「會議」、「婚禮」這類事件名詞指稱性比較強，既指事件，也像「書」一樣可以指個體化的事物 (individuated objects) (參見註12)，時量詞指稱一個時間段，可以凸顯其指事件的一面，更符合「開始」的語義要求。不僅如此，表示順序的數量成分也能提高句子的合法性，如：

- (41) 他們開始了下一個節目。

大概因為順序暗示了時間的先後。可見，「開始」對賓語的語義類型匹配要求比較嚴格，或者說「開始」的事件激活能力比較弱，需要時量詞來共同激活事件解讀。

「開始」與 begin 的最大不同在於不能帶指事物的 NP 做賓語。而且，「開始+事件 NP」是表達客觀狀態的提升結構 (raising construction)，而不是表達主觀行為的控制結構 (control construction)。表現在「開始」後通常帶「了」，句子的主語不一定是指人的名詞短語，即使是，也不是施事，而更像是體事。如 (42a)、(42b) 與 (42c) 一樣是提升結構：

- (42) a. 天津開始了彩色電視的攻堅戰。
 b. 他們之間開始了彩色電視的攻堅戰。
 c. 一場彩色電視的攻堅戰開始了。

「開始」是非賓格動詞 (unaccusative verb)，「攻堅戰」是深層賓語。英語中非賓格動詞後的名詞短語必須移位到主語位置，實現為主語，而漢語中卻可以留在原來的位置不動，實現為賓語，如 (42a)、(42b)。而 *begin* 既可以用於提升結構，也可以用於控制結構，賓語強迫只能出現在控制結構中，所以 (43a) 不合法，而 (43b) 一定是控制結構，是 John 主動發起了一個與 book 相關的事件 (Pustejovsky 1995:198–207, Pustejovsky & Bouillon 1995, Pylkkänen & McElree 2006)。Begin 表現得像一個典型的及物動詞，最好的證據就是 (43b) 可以轉換成被動句 (43c)。

- (43) a. *The book began.
b. John began the book.
c. The book was begun by John.

Huang (1997) 根據輕動詞假設和詞彙分解理論，認為所有活動動詞 (activity verb) 都是謂詞 DO 的補足語 (complement)，起始謂詞 (inchoative predicates) 內嵌於 BECOME 或 OCCUR 之下，狀態動詞 (statives) 內嵌於 BE 或 HOLD 之下，致使結構 (causatives) 則內嵌於 CAUSE 之下。從這個角度來比較「開始」和 *begin* 的話，會發現，「開始」是一個非賓格動詞，含有語義因數 BECOME，缺乏控制性。而 *begin* 有兩個，*begin*₁ 與「開始」相當，*begin*₂ 則含有語義因數 DO，⁸ 表現得像一個典型的及物動詞，可以帶事物名詞做賓語。在理解和解釋時，*begin*₂ 激活一個事件解讀，提供一個意義比較虛的輕動詞 DO，賓語名詞（如 book）提供具體的動詞（如 write 或 read）使之具體化。

3.1.2 心理動詞

3.1.2.1 「試圖」、「企圖」與 attempt

「試圖」、「企圖」與「開始」不同，要求其賓語必須是陳述性事件，而不能是指稱性事件，只能帶 VP 賓語。所以例 (44)（上文例 (10)）中的動詞「進行」必須出現，儘管「比賽」是事件名詞。

- (44) 我們**試圖進行**一次比賽。
We **attempted** a race.

⁸ (43b) 可以解釋為 John began to write the book，這時 began 表現得像一個最典型的及物動詞，其中還含有語義因數 CAUSE，book 是其受事。

「試圖」、「企圖」與 *attempt* 之間的區別類似於「開始」與 *begin*，前者只表示一種主觀意願，含有語義因數 BE，而後者有兩個，*attempt*₂ 包含行動，帶有語義因數 DO，表現為一個及物動詞，可以帶指事件或事物的 NP 賓語，甚至可以用於被動句，如：

(45) **試圖執行**一個不支持的操作。

An unsupported operation was **attempted**.

3.1.2.2 「後悔」與 *regret*

「後悔」與「介意」的意思是「後悔做了某事」或「介意某事」，這兩個心理動詞都要求其賓語是事件類，但不能是「會議」、「婚禮」等指稱性強的事件名詞。以「後悔」為例，它要求賓語的語義類型是命題 (*proposition*)，句法上通常實現為一個賓語從句 S；有時候是一個指稱性的命題，實現為一個 NP，如「事」、「決定」、「選擇」。與帶 VP 的「開始」、「試圖」不同，其賓語表達的是已然事件，表現在動詞後帶「了」。例 (46a-c) 都是合法的，直譯的英語句子也都合法。

- (46) a. 張三很後悔這件事。
 b. 張三很後悔自己的決定。
 c. 張三很後悔寫了這本書。
 d. *張三很後悔這本書。
 e. John regretted the book.

不過，「後悔」的及物性沒有 *regret* 強，不能帶事物名詞做賓語，如 (46d)。這一點還表現在漢語通常需要一個介詞「為」來引進指稱性賓語，而英語不能出現介詞 *for*，如例 (47) 所示：

- (47) a. 我**為**自己所犯的錯誤感到後悔。
 b. I regret my mistake.
 c. *I regret for my mistake.

相比之下，「後悔」更像形容詞，而 *regret* 更像及物動詞，只是一般不用於被動語態。⁹

⁹ *Regret* 偶爾用於被動態，通常對應漢語中的「遺憾、悲痛」等，句子的主語通常要指事件。如：His death was regretted by all. (他死了，大家都很悲痛。) 而「遺憾、悲痛」比「後悔」的及物性更低，只能通過介詞「對」來引入指稱性賓語。如：對他的落選，大家都很遺憾。

3.1.3 言說類動詞：「宣布」與 announce

「宣布」要求其賓語是「消息」類，通常實現為賓語從句 S，或者一個 NP，如「消息」、「名字」、「選舉結果」、「決定」等，這些詞裡都隱含著「消息」義，直接滿足動詞的要求。「宣布」不能帶非「消息」義的名詞做賓語，無論是事件名詞還是事物名詞，而 announce 可以，如 (48) (上文例 (15))、(49)。其中的漢語句子都帶表將來時的「要」，即賓語表達的是未然事件。

(48) 聖費理斯伯爵**宣布要開**一個盛大的化裝舞會。

The Count of San-Felice **announced** a grand masked ball.

(49) 寶馬的總裁**宣布要生產**一款新的汽車。

The president of BMW **announced** a new model. (Buitelaar & Mineur 1994)

可見，「宣布」對語義類型匹配的要求更嚴格，要求賓語要麼陳述一個消息的具體內容，要麼指稱一個消息。結合 3.1.2.2 節中對「後悔」的分析，我們可以得出一個初步的結論：漢語中要求帶賓語從句 S 的事件動詞及物性弱，缺乏事件激活能力。S 是個孤島，其中的賓語 NP（如「一款新的汽車」）不能移出來做事件動詞的賓語。

3.2 漢受限

3.2.1 「完成」與 finish

與「開始」不同，「完成」可以像英語中的 finish 一樣直接帶名詞短語 NP 做賓語，如可以說「張三完成了這本書」。但「完成」對重建的事件有所限制，因為「完成」的意思是「按照預期的目的結束、做成」，不只是指事件的結束，還有「預期的目的」，因此對賓語有更細緻的語義限制，要求其賓語帶有任務義（宋作豔 2011b）。「完成+NP」中隱含的動詞一般是名詞的施成角色 (agentive role)，不能是功用角色 (telic role)。因為施成角色是完結動詞 (accomplishment verb)，有「製造」義，有一個預期的結果，如「寫」的結果是創造了一本書，而「讀」沒有這個意思。所以，「張三完成了這本書」通常只能解釋成「張三寫完了這本書」，而不是「張三讀完了這本書」。¹⁰「吃完了這些食物」也不能說成「完成了這

¹⁰ 除非在特殊的語境下，比如老師要求閱讀多本書，讀書是任務，「張三完成了這本書」，可以指「完成了這本書的閱讀」。

些食物」。Finish 則沒有這種語義限制，finish the book 既可以解釋成 finish writing the book，也可以解釋成 finish reading the book，後者出現得反而更多。「吃完這些食物」也可以說成 finish the food。

「完成」與 finish 在語義上並不完全相當，更像 complete，是及物類的體動詞 (Levin 1993:274–275)，漢語中沒有與 finish 完全相當的詞。

3.2.2 心理動詞：「嘗試」、「試」與 attempt、try

與「完成」一樣，漢語的「嘗試」、「試」也對賓語有更細緻的語義要求，所以例 (50a) 直譯成漢語不合法。

- (50) a. John tried the book. (Pustejovsky 1995:140)
 b. ?張三試了這本書。
 c. 張三試讀了這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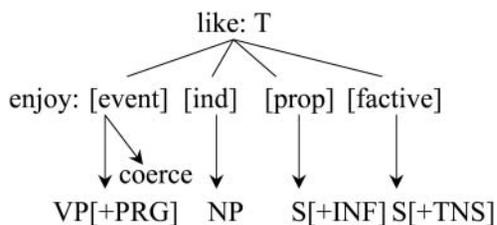
其實「嘗試」、「試」對賓語的選擇也不盡相同，前者更強調體驗，傾向於帶「食物」類賓語，大概與「嘗」的本義有關；後者更強調「試用」，有「為了購買而試用」的意思，傾向於帶「衣服」、「車」等商品名詞。如「試衣服」可以，「嘗試衣服」不可以。由此也可以看出，動詞語義細節的不同，會體現在對賓語的選擇上，語義限制越多，賓語的類越受限。與英語相比，漢語中的事件動詞有一些更細緻的語義要求，二者不完全相當。「嘗試」、「試」與「試圖」、「企圖」不同，並不要求賓語必須指事件，事件的重建更像是為了說明「試」的具體方式（比如「吃」、「穿」、「開」）。因此事件的解讀主要是動詞語義不明確 (underspecified) 引起的，是語用推理 (pragmatic inference) 的結果。

3.3 漢多動

3.3.1 心理動詞

3.3.1.1 「喜歡」與 enjoy、like

雖然「喜歡」有時候與 enjoy 對譯，其實二者差別很大，「喜歡」相當於 like。「enjoy + NP」一定隱含著一個事件，而「like + NP」則不一定。Pustejovsky (1995:135, 136, 150) 早已對二者做過細緻的比較。Enjoy 只能帶事件論元，所以 VP 是它的典型論元形式 (canonical syntactic forms)，like 與之不同，可以帶多種論元，這些論元可以實現為不同的句法形式，如〈圖1〉所示：



〈圖1〉 enjoy 和 like 的典型句法形式

因此，「like + NP」並不一定隱含事件。假設一個對話場景，A 要把一把椅子扔掉，B 不同意，A 反駁他的話。(51) 中 B 的話只表明了他的態度，並不能說明他是否真的坐過。(52) 中 B 的話不僅表明了他的態度，而且說明他確實坐過，所以 A 不能用 “But you never use it!” 來反駁他。

- (51) B: But I like that chair! (只說明了自己的態度，沒有說明原因)
 A: But you never use it!
- (52) B: But I enjoy that chair! (還說明了原因是「坐起來很舒服」)
 *A: But you never use it!

但是，如果我們把 (51) 中的 chair 換成 coffee，use 換成 drink，反駁就不成立了。

- (53) B: But I like that coffee!
 ?A: But you never drink it!

因為人們更注重 coffee 的味道，喜歡與否主要是就它的味道而言，而味道的獲得是通過 drink 來實現的。不像椅子，可能不只是用來坐，還是一種裝飾品，即使坐起來不舒服，可能樣式、顏色也會讓人喜歡。這說明，enjoy 更強調用某個東西的過程是一種享受，讓人產生很好的感覺，通常帶人造類 (artifactual type) 名詞做賓語。「like + NP」是否隱含事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賓語名詞，事件解讀是進一步推理的結果，不是典型的事件強迫。Like 帶人造類和自然類 (natural type) 名詞都是常見的形式，可以是通過使用某個東西或者只是看到某個東西而獲得心理感覺，如 (54) 所示：

- (54) a. John enjoyed/liked the coffee.
 b. John ?enjoyed/liked the flower.

總之，「enjoy + NP」與「like + NP」都可以添加一個謂詞，不同在於前者一定隱含一個謂詞，隱含一個事件，而後者不一定，為了表意的明確性，相應的動詞最好出現。

Enjoy 有典型句法形式，從語義上來說選擇事件，是較典型的事件動詞。Like 有多種典型句法形式或者說沒有典型句法形式，從語義上來說只表示一種態度，不是典型的事件動詞。換言之，enjoy 比 like 的強迫能力更強。漢語中的「喜歡」相當於 like，沒有與 enjoy 對應的詞，¹¹ 即使與 like 對譯，漢語中的謂詞也更傾向於出現在句法層面（參見 2.3 節），這應該與漢語是一種動詞型語言有關。由此也可以看出，不同語言對動詞劃分的精細度不一樣，不同的動詞分工不一樣。

3.3.1.2 願望類心理動詞：「想（要）」和 want

「想要」有兩個，「想要₁」已經凝固成詞，相當於「想」，只表示一種心理活動，只能帶 VP 做賓語；「想要₂」實際上是短語，「要」是及物動詞（「索取」的意思），因此可以帶 NP 賓語。與 want、like 一樣，「想要」並不是典型的事件動詞，只是表達一種心理願望，想索取某種事物，至於要這種事物來做什麼，是進一步推理的結果。如「想要一支煙」通常意味著「想要抽煙」。但有時候只是單純地想得到某種事物，如「我想要個籃球」的目的並不一定是「我想打籃球」，可能是想要個籃球給孩子玩。在這一類上「漢多動」應該與漢語是一種動詞型語言有關。

3.3.2 時間義動詞

「推遲」類動詞與時間息息相關，這從它們的釋義中就可以看出：

【推遲】把預定**時間**向後改動。

【趕】加快**行動**，使不耽誤**時間**。

【錯過】失去（**時機**、對象）。

與「開始」不同的是，這類動詞要求的是時間點。這個時間可以直接出現在句法層面，也可以隱含在事件類賓語的語義中。下面三種形式都是合法的：

(55) 推遲開會時間/推遲開會/推遲會議¹²

因為VP「開會」和事件名詞「會議」都涉及時間點。

¹¹ Enjoy 有時候翻譯為「享受」，但是漢語中的「享受」沒有帶 VP 賓語的用法。心理動詞「後悔」與 enjoy 在選擇事件賓語這一點上是一樣的，但「後悔」不能帶事物賓語，沒有賓語強迫用法。

¹² Verspoor (1997) 認為當賓語名詞短語 NP 直接表達一個事件或具有時間性時不是邏輯轉喻，不存在事件強迫，如：begin a look、begin the game、begin the speech。本文認為，有些事件名詞所指的事件可以像個體化的事物 (individuated objects) 一樣參與到其他事件中，表現在可以受漢語名量詞「個」、「部」等的修飾，如會議 (meeting)、電影 (movie)。因此事件動詞帶這些名詞時也可以看成是事件強迫（詳見 Yang 2001，劉順 2004，宋作豔 2011a）。

有時候，這類動詞可以帶事物名詞做賓語，尤其是「趕」和「錯過」。表面上看起來是這樣，實際上，這些事物名詞並不指特定的空間事物，而是處於某個時間點上的事物，像事件名詞，表現在可以受動量詞、時間成分修飾。如：

(56) 我要趕下一趟/8點的飛機。

(57) 他錯過了這趟/8點的班車。

其中的「飛機」、「班車」不指具體的某架飛機、某輛車，而是在某個預定的時間點出現的飛機、車。「趕計程車」不太好，因為計程車一般隨叫隨停，沒有明確的時間限制。例(58)中的「論文」確實指特定的事物，不過「論文」也與時間有關，通常有完成期限（詳見 Liu 2005）。

(58) 我在趕這篇論文。

例(59a)直譯成漢語好像不太好，但如果加上一定的時間成分來修飾，句子的合法性就會提高，因為「咖啡」與時間的聯繫沒有「飛機」那樣緊密，需要時間成分來凸顯。Coffee 和「咖啡」也不指具體的事物。

(59) a. We had better postpone our coffee until 11:00. (Pustejovsky 1995:45)

b. ?我們最好把咖啡推遲到11點。

c. 我們最好把8點的咖啡推遲到11點。

換句話說，時間義動詞要求賓語名詞帶有時間義，時間類名詞直接滿足其要求，事件名詞間接滿足了其語義要求，一些帶有時間義的事物名詞也間接滿足其語義要求。帶後兩類名詞時表現為賓語強迫，可以在表層出現一個動詞。其中涉及從空間到時間的隱喻，比如「推遲」好像是把某物體向後移動，是及物動詞，可用於被動句，如「會議被推遲了」。事件名詞做賓語時，是把事件看成個體事物，參與到其他事件中，所以表層還可以出現一個動詞，如「推遲會議」被解釋為「推遲召開會議」。嚴格來講，這一類都不是典型的事件動詞。因為這些詞的本義都是動作動詞，做及物動詞帶 NP 賓語是常規用法。之所以在解釋的時候可以添加一個動詞，是因為這些時間義動詞同時有修飾 VP 或者帶 VP 賓語的用法，兩種用法之間存在一定的釋義關係。比如「趕」原來是「追趕」的意思，本身就是及物動詞，而「趕寫論文」中的「趕」，表達一種著急的情狀，修飾「寫論文」，更像是副詞或助動詞。「推遲」出現在 VP 前也像是副詞或助動詞。¹³「錯過」既可以帶 NP 賓語，也可以帶 VP 賓語，錯過某物就是錯過了與之發生某種關係的時機。

¹³ 「推遲」的同義詞「推後」和反義詞「提前」都可以出現在 VP 前，但及物性沒有「推遲」強，一般不能直接帶事件名詞或事物名詞做賓語，必須通過「把」把賓語提到前面。如：提前舉行了婚禮 / *提前了婚禮 / 把婚禮提前了。

漢語和英語在時間義動詞上區別不大，都涉及空間到時間的隱喻，一般可以直譯。但漢語用 VP 的形式略多，主要反映了語言類型的差異，也跟事件動詞有關。比如「推遲舉行會議」翻譯成英語多是 *postpone the meeting*。因為「推遲」沒有 *postpone* 及物性強，表現在 *postpone* 經常用於被動，比如「會議推遲了」一般翻譯成 *the meeting was postponed*。還表現在「推遲」作及物動詞時常常用「把」、「將」把賓語 NP 提到前面，如 (59c)。

3.3.3 防止義動詞：「避免」、「忌」與 *avoid*

「避免」、「忌」與 *avoid* 對譯，但三者本義不同，所帶賓語也不同。「避免」的意思是「避開以免某種不好的情形發生」，因此要求其賓語是 VP 或者 NP，NP 的中心名詞必須可以做「發生」的賓語，如「問題」、「事故」、「危險」等。「忌」是「不要（做）」的意思，不只是表示對某種事物的一種心理態度，而且是對與之相關的活動的一種態度。所帶事物賓語多是食物類，如「忌（食）辣椒」。*Avoid* 跟時間義動詞一樣，存在從空間到時間的隱喻，是從「避開」具體的事物到抽象的事物、事件，¹⁴ 所以及物性更強。三者的範疇化方式不同，意義不完全相當，句法表現也就不一樣，「避免」、「忌」更傾向於帶 VP，如例 (60) 和 (61)（上文例 (31)）：

(60) **避免用**縮略語。

Try to **avoid** abbreviations.

(61) **忌吃**豬肉一類不易消化的東西。

Avoid pork and suchlike indigestible food.

3.4 小結

綜上所述，「漢須動」是因為漢英事件動詞在高層語義上存在差別，表現在漢語中的事件動詞不含語義因數 DO，及物性弱。「漢受限」是因為漢英事件動詞在語義細節上存在差別，漢語動詞對賓語有更細緻的語義限制。表現為「漢多動」的一類事件動詞在兩種語言中意義基本上相當，如「喜歡」與 *like*，如時間義動詞都涉及空間到時間的隱喻。之所以「漢多動」主要緣於兩種語言的類型學差異，因為漢語是一種動詞型語言，更傾向於動詞出現。另一方面，緣於事件動詞的不同，表現在漢語動詞沒有英語動詞精細化（如漢語沒有與 *enjoy* 相當的詞），及物性較弱（如「推遲」沒有 *postpone* 及物性強），範疇化方式不同（如「避免」、「忌」與 *avoid* 本義不同）等。

¹⁴ 但漢語的「避開」沒有類似的用法，如不能說「避開縮略語」。

事件動詞的強迫能力是不一樣的。¹⁵ 從語言內部來看，like 比 enjoy、regret 的強迫能力弱；從跨語言的角度看，「完成」比 finish 弱，「喜歡」比 enjoy 弱。無論哪個角度都說明了事件動詞的強迫能力不同，漢英在事件強迫上的差異主要緣於動詞，而不是名詞。相比之下，漢語事件動詞缺乏事件強迫能力（事件激活能力）或者事件強迫能力比較弱。前者表現為「漢須動」，後者表現為「漢受限」和「漢多動」，還表現在需要時間成分（時間段或時間點）或數量成分出現在表層來共同激活事件解讀。¹⁶

雖然統稱為事件動詞，實際上每類事件動詞對賓語的具體要求是不一樣的，涉及的語言學動因和機制也不盡相同：

(一) 有些動詞要求其賓語必須是事件類，可以是陳述性事件，也可以是指稱性事件，如「開始」，分別實現為 VP 和 NP；有些只能是陳述性事件，實現為 VP，如「試圖」。

(二) 有些動詞要求其賓語是帶有時態的命題，通常實現為 S，如「後悔」和「宣布」。

(三) 有些動詞並不要求一定帶事件賓語，如「喜歡」和「想要」，事件的解讀是進一步推理的結果。

(四) 有些動詞要求其賓語指時間，可以帶時間詞或者指事件的名詞，如時間義動詞，其中涉及空間到時間的隱喻。

前兩類是典型的事件動詞，其典型句法形式通常是 VP 或者 S，即使對應的英語事件動詞有強迫用法，使用頻率也不高。如 regret/regrets/regretted the book 這樣的結構在漢英語料庫中沒有找到，在 BNC 語料庫中也沒有找到。在這兩類典型的事件動詞上，漢語恰恰是「漢須動」，也就是說，漢語缺乏嚴格意義上（或者說典型）的賓語強迫。後兩類都不是典型的事件動詞，嚴格來講不存在類型錯配的問題，事件的解讀要麼涉及語用推理，要麼涉及空間到時間的隱喻，所以及物用法比較多，在這兩類上漢語表現為「漢多動」。

總而言之，事件動詞的強迫能力有差異，賓語強迫的典型性有差異，¹⁷ 事件解讀涉及不同的動因、不同的機制。漢語中典型的事件動詞對語義類型匹配的要求比較高，缺乏典型的賓語強迫用法。

¹⁵ Katsika et al. (2012)、Utt et al. (2013) 分別用實驗和語料庫統計的方法得出了相似的結論，即英語中的事件動詞（轉喻動詞）在語義上是不同的 (heterogeneous)，彼此之間存在差異，有典型性與非典型性之分。相比之下，體動詞比心理動詞更典型。表現在體動詞觸發的賓語強迫存在耗時反應，而與心理動詞有關的賓語強迫卻沒有增加處理成本，前者與類型轉換有關，而後者涉及語用推理；體動詞比心理動詞的事件性 (eventhood) 更高，更傾向於選擇事件賓語，能形成典型的賓語強迫（邏輯轉喻）。

¹⁶ 這一點只體現在體動詞、時間義動詞和 4.1 節中的時間連接詞上，因為三者間接或直接要求與之搭配的 NP 對應一個時間段或時間點。詳見例 (40)、(59)、(68)。

¹⁷ 宋作豔 (2011a) 把賓語強迫分成了六大類，認為它們有典型性和非典型性之分，是個連續統，從左到右典型性依次降低：事件強迫 > 活動隱含 > 句法補位 > 詞彙化 > 事件實體 > 輕動詞補位。

4. 更多證據

上文比較了漢英在賓語強迫方面的差異，發現漢語更傾向於事件外顯。其實，這一特點不只表現在述賓結構中，還表現在其他結構中的事件強迫上。下文以時間連接詞 (temporal connective) 和形容詞觸發的事件強迫為例，進一步證明漢語更傾向於事件外顯，而且漢英在這兩種結構中的差異同樣緣於強迫觸發詞 (coercion trigger)——時間連接詞和形容詞——的不同，而不是因為漢語名詞缺乏事件資訊。

4.1 時間連接詞與事件強迫

漢語中表時間先後的「後」、「前」通常不能與指事物的 NP 連用，¹⁸ 而英語中的 *after* 和 *before* 可以，表現為「漢須動，英可名」。(62a)、(62b) 是 Godard & Jayez (1993) 提到的法語和英語中的例句，直譯成漢語不合法，必須添加一個動詞性成分，如「看(完)」、「寫(完)」。

- (62) a. **Après** ce livre, je serai fatigué.¹⁹
 b. **After** this book I will feel tired. (Godard & Jayez 1993)
 c. *這本書之後，我會覺得累。
 d. 看完/寫完這本書之後，我會覺得累。

相比之下，(63c) 好像可以說，這是因為這個句子並非事件強迫，而是承後省略了「買」。即便如此，(63c) 也沒有 (63a)、(63b) 的可接受程度高。

- (63) a. **Après** le fauteuil, je voudrais acheter des rideaux.
 b. **After** the armchair, I would like to buy curtains. (Godard & Jayez 1993)
 c. ?這個扶手椅之後，我要買窗簾。
 d. 買了這個扶手椅之後，我要買窗簾。

下面是語料庫中的部分例子：

¹⁸ 還包括「之後」、「之前」、「以後」、「以前」等時間連接詞。這些詞在用法上有差異，限於篇幅，不再贅述。

¹⁹ 例句 (62a)、(62b) 在 Godard & Jayez (1993) 的文章中是：Après ce livre, je me sens fatigué. After this book I feel tired. 本文採納了《語言暨語言學》編輯的意見，做了修改，謹致謝忱！

(64) 在寫了兩部練筆的小說之後，1929年和1932年之間，他寫了六部優秀的小說。
After two apprentice novels, Faulkner wrote six of his best books between 1929 and 1932.

(65) 打完高爾夫之後？可我弄了蛤蜊要做晚餐。
After golf? But I got clams for dinner.

(66) 在標籤對話框出現以前，常常通過擴展對話框或者級聯對話框解決這個問題，顯得很笨拙。
Before tabbed dialogs, the problem was often clumsily solved with expanding and cascading dialogs.

after tea、after coffee 都不能直譯成「茶後」、「咖啡後」（更多例子可參看 Song 2012）。

即使「後」前面是事件名詞，已經滿足其語義要求，漢語仍然傾向於出現一個動詞，表現為「漢多動，英多名」。如：

(67) 去年「9·11」事件發生後，上海合作組織很快就發表了6國總理聲明。
Shortly **after** the September 11th Incident,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issued a prime ministers' statement.

筆者在北大漢英雙語語料庫中找到的「發生後」對譯的英語句子中，23例中只有2例出現了動詞 occur。

上述差異，究其原因，是兩種語言中時間連接詞的不同造成的。**After** 只指時間的先後，而漢語中的「後」是個多義詞，本義指空間的前後，指時間先後的意思是通過隱喻引申出來的，因此沒有 **after** 的事件強迫（激活）能力強。如果 NP 指事物，尤其是特定的個體事物，就會有歧義，如「這本書之後」默認的意思是「這本書的後面」。為了表意的明確性，指時間先後時，需要出現相應的動詞「看（完）」、「寫（完）」等。如果 NP 是數量名結構，「NP 後」的可接受度會提高，如 (68c)：

- (68) a. **Après** trois martinis, Jean se sentait bien.
b. **After** three martinis John was feeling well. (Godard & Jayez 1993)
c. 三杯馬提尼後，約翰感覺好多了。
d. 喝完三杯馬提尼後，約翰感覺好多了。

「一炷香後」、「一杯酒後」、「一盞茶後」也可以說。但這些數量名結構中的名詞僅限於「香」、「酒」、「茶」，其中的數詞通常也只是「一、二、三」。其他數量名結構不能出現在時間連接詞前，如「一本書後」、「一把椅子後」中的「後」只能理解為指空間先後的

方位詞。實際上，「一炷香」等數量名結構是規約化的 (conventionalized) 表達，不僅指事物的數量，還可以用來指一段時間，表現在可以用來修飾「時間」。如可以說「一炷香的時間」、「一杯酒的時間」，但不能說「一本書的時間」、「一把椅子的時間」。²⁰ 中國古代缺乏鐘錶等計時器，人們通常用一炷香燃燒完的時間（大約一個小時）、喝一杯酒的時間等這些日常生活中熟知的事情來作為模糊的計時方法。這種約定俗成的表達方法涉及隱喻：表事物的名詞受數量結構修飾，就從「無界」形式變成了「有界」形式（沈家煊 1995），事件也是有界的，名詞的數量通過隱喻與一個事件延續的時間段相對應。因此，這裡的數量名結構實際上是時量成分，可以幫助「後」激活事件解讀，明確語義。不過，如上所述，並非所有的數量名結構都可以做出事件解讀，其中涉及規約化問題。而且，還會受指示代詞等的影響。如果數量名結構前出現指示代詞，更傾向於解讀為事物，如「這三杯酒之後」更傾向於理解為「這三杯酒的後面」（更多討論詳見 Song 2012）。例 (69) 中的「喝」必須出現，因為「整」凸顯了「一瓶米酒」作為物體的空間性。

(69) 喝下一整瓶米酒後，他現在大概已經不省人事了吧。

After a **whole** bottle of rice wine, he's probably dead to the world by now.

由此可以看出，因為多義性，「後」的事件激活能力比較弱。

「前」與 *before* 的區別類似。但與 *after* 相比，*before* 用於事件強迫的例子少很多，筆者在語料庫中只找到了一個例句，即例 (66)。大概因為 *after* (*après*) 連接的兩個事件之間不僅表達時間先後關係，還能表達因果關係 (Godard & Jayez 1993)。

4.2 形容詞與事件強迫

Lin & Liu (2005) 認為漢語名詞缺乏事件資訊，所以「快」不能像 *fast* 一樣直接修飾事物名詞，如 (70b) 是不合法的，動詞「打字」必須出現：

- (70) a. Zhang San is a **fast** typist.
 b. *張三是一個很快的打字員。
 c. 張三是一個打字很快的打字員。

但筆者發現，「很快的打字員」不能說，「快的打字員」卻可以說，如：

²⁰ 英語中有些名詞可以直接修飾 *time*，如 *coffee time*、*tea time*，翻譯成漢語是「喝咖啡的時間」、「喝茶的時間」，表現為「漢須動，英可名」。

(71) 快的打字員只需要一個小時就能完成。

其實，「快」可以直接修飾事物名詞，只是修飾的事物名詞有限，表現為「漢受限，英開放」。〈表3〉是 fast 與「快」對譯的部分例子，²¹ 從中可以看出，fast 與名詞的搭配更自由。「快」直接修飾名詞的形式往往已經凝固成詞，如「快車」、「快餐」。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事件名詞，「快」也不能與之自由搭配，如「*很快的午餐」、「*很快的運動」。這更加證明了「快」不能與指事物的名詞自由搭配並非因為這些名詞缺乏事件資訊，而是因為「快」沒有 fast 的意思寬泛，沒有「時間短」、「頻率快」的意思。另外，「快」修飾事物名詞時常常需要稍加改變，加「的」或用「快速」等，這是由漢語的韻律決定的。有意思的是，「快+NP」的使用也常常受到限制，如上文(71)中「快的打字員」通常只能出現在主語位置，例(72)只出現在新聞標題中。

(72) 地球上最快的人 博爾特衣錦還鄉

〈表3〉「快」和 fast 的比較

fast readers	快的讀者 / *很快的讀者	fast exam	快速檢查
fast person	*快的人 / *很快的人	fast train	快車
fast driver	快的駕駛員 / *很快的駕駛員	fast road	快車道
fast typist	快的打字員 / *很快的打字員	fast boat	快船
fast car	?快的小汽車 / ?很快的小汽車	fast rail	快軌
fast book	*快的書 / *很快的書	fast pace	快節奏
fast garage	快的修車廠 / *很快的修車廠	fast horse	快馬
fast bookcase	*很快的書架 / 很快就能裝好的書架	fast bowler	快速投球手
fast lunch	*很快的午餐 / 很短時間內就可以吃完的午餐	fast track	快通道
fast chess	*很快的象棋 / 快棋	fast food	快餐
fast game	*很快的運動 / 動作很快的運動		

劉丹青(2010)指出，漢語中的形容詞和英語中的形容詞性質不完全對等，前者更接近動詞（如可以直接做謂語），後者更接近名詞（如需要加系動詞做謂語），英語中某些定語表達的內容，在漢語中只能或可以用狀語、補語來表達。即同樣的修飾限制性內容，在英語中依附於名詞，在漢語中依附於動詞。例(73)–(74)正體現了這一點。

²¹ 英語例子引自 Pustejovsky (1995:44–45)、Rakova (2003:128, 193) 和英國國家語料庫 (British National Corpus, BNC)。

- (73) 跑得飛快的小雜種。
Damn, he's a **fast** little bastard.
- (74) 你跑步跑得快嗎？
Are you a **fast** runner?

可見，漢英對應形容詞與名詞搭配自由度的不同不在於名詞事件資訊的有無，而是與形容詞的性質、意義有關，還體現了兩種語言的類型學差異。

除了「快」，「舒服」、「難」等也可以直接修飾事物名詞，如「舒服的椅子 (comfortable chair)」、「難題 (difficult problem)」的意思分別是「坐起來舒服的椅子」、「難解決的問題」。但英語中大部分存在事件強迫的形名組合都不能直譯成漢語，表現為「漢須動，英可名」。如：

- (75) 他匆匆吃了午飯。
He made a **hasty** lunch.
- (76) 她喜歡偶爾喝杯酒。
She likes an **occasional** glass of wine.
- (77) 有經驗的面試官常提到一些別的常見的錯誤。
A number of other **frequent** mistakes are regularly mentioned by the experienced interviewers.

其中的「匆匆」、「偶爾」、「常」都是副詞，不能用來修飾事物名詞，²² 而對應的英語詞都是形容詞。也就是說，二者性質完全不同，根本就不對等，句法表現自然也就不同。

5. 結論和餘論

本文利用漢英雙語語料庫搜集了大量語料，詳細比較了漢語和英語在事件強迫方面的異同，包括動詞、時間連接詞和形容詞觸發的事件強迫，重點是展現其差異並嘗試探討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研究結果顯示：

(一) 事件強迫是一種普遍的語言學機制，在漢語和英語中都有廣泛的應用。

(二) 與英語相比，事件強迫現象在漢語中相對較少，漢語更傾向於事件外顯，即把事物之間的關係直接表達在句法表層。這種差異具體表現為三種情況：「漢須動，英可名」；

²² 除了凝固成詞的形式，如「常客」(a frequent visitor)。

「漢受限，英開放」；「漢多動，英多名」。這三種情況在賓語強迫中分別對應不同的事件動詞。

(三) 與前人研究不同，本文認為兩種語言的上述差異並不是名詞詞彙化的不同造成的，即並非漢語名詞中缺乏事件資訊，而是強迫觸發詞 (coercion trigger) (即動詞、時間連接詞和形容詞) 的問題。相比之下，漢語中的強迫觸發詞缺乏事件強迫能力 (事件激活能力) 或事件強迫能力較弱。究其原因，是漢語和英語中的強迫觸發詞不完全對等。「漢須動，英可名」是因為二者存在一些高層的性質、語義差別，漢語詞缺乏事件強迫能力；「漢受限，英開放」是因為二者存在語義細節差別，漢語詞沒有英語詞語義寬泛，對與之搭配的名詞短語 NP 有更細緻的語義限制；「漢多動，英多名」一方面與觸發詞的差別有關，另一方面主要體現了兩種語言的類型差異，與漢語是一種動詞型語言有關。這一類型差異尤其表現在 NP 指事件的一類上，明明已經滿足語義類型要求，漢語仍然傾向於採用 VP 形式，為此不惜讓輕動詞出現在句法表層。簡言之，「漢須動」是因為漢語觸發詞缺乏事件強迫能力，「漢受限」、「漢多動」是因為漢語觸發詞的事件強迫能力弱，這一點還表現在漢語往往需要時間成分或數量成分來幫助激活事件解讀。

賓語強迫 (述賓結構中的事件強迫) 的考察還顯示，事件動詞的強迫能力有差異，賓語強迫的典型性有差異，事件解讀涉及不同的動因、不同的機制。漢語中要求必須帶事件賓語的典型事件動詞都沒有強迫用法，說明漢語對事件論元的語義類型匹配要求比較高。嚴格說來，漢語缺乏典型的賓語強迫 (甚至缺乏典型的事件強迫)。

雖然本文認為漢語和英語在事件強迫上的差異與強迫觸發詞的性質有關，實際上，單純的對應詞比較是有問題的，因為兩種語言的範疇化方式可能不同，尤其是一對多的情況，比如不能把「趕」簡單地對應 catch (the train) 和 rush。另外，Verspoor (1997) 研究發現，「begin + NP」中的賓語名詞僅限於食品、飲料、書籍類，事件強迫在 begin 和 finish 的所有用法中只占很小的比例 (finish 大概 30%，begin 更少)。筆者考察的語料也顯示，「趕」等事件動詞後能出現的賓語名詞很有限，「英可名」的 regret、announce 用於事件強迫的例子很少，有的只找到一兩例。這些都說明，作為一種轉喻現象，事件強迫受語言規約化 (conventionalization) 的制約，只有那些規約化程度高的事件才傾向於隱含。這一點在漢語中表現得更明顯，事件強迫常常發生在「快車」、「常客」等高度規約化的詞中。因此，事件強迫在不同的語言中有其特異性也就不足為奇了。

鑒於上述原因，把事件強迫結構作為一個整體來看待，從類型學的角度來分析這一問題可能會更有深度。事件強迫結構本質上是一種壓縮形式，理解和釋義的過程就是在解壓縮，把其中隱含的動詞釋放出來 (宋作豔 2011a, 2011b)。漢語通常不傾向於採用壓縮形式，作為壓縮形式的事件強迫自然也就比英語少。英語則傾向於採用壓縮形式，一方面體現在把更多的語義資訊壓縮到詞彙中，就是詞彙化，如英語通常把輕動詞詞彙化到動詞中；另一方面則體現在把語義資訊壓縮到結構中，如事件強迫。簡言之，英語用一個詞彙來表達的資訊，

漢語可能會用一個結構來表達；英語用一個壓縮結構來表達的資訊，漢語可能會用一個非壓縮的結構來表達。所以，事件強迫的缺乏顯示了漢語的高解析性，但高解析性是否就是事件強迫缺乏的原因呢？一般認為古代漢語的綜合性比較強，但筆者初步的考察顯示，古代漢語中的事件強迫也不豐富，說明這也許不是根本原因。漢英在事件強迫上的差異也體現了漢語是一種動詞型語言，而英語是一種名詞型語言，但這一類型差異與語言的哪些具體類型特徵相關呢？劉丹青 (2010) 從形態、韻律等方面给出了一些解釋，很有啟發性，但具體相關性如何，可能還需要考察更多的語言來驗證。

引用文獻

- Buitelaar, Paul, & Anne-Marie Mineur. 1994. Compositionality and coercion in categorial grammar. *Proceedings of the 9th Amsterdam Colloquium*, ed. by Paul Dekker & Martin Stokhof, 175–188. Amsterdam: ILLC.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 (eds.) 2005. *Xiandai Hanyu Cidian 現代漢語詞典 [Contemporary Chinese Dictionary]* (5th editio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Copestake, Ann, & Ted Briscoe. 1995. Semi-productive polysemy and sense extension. *Journal of Semantics* 12.1:15–67.
- Godard, Danièle, & Jacques Jayez. 1993. Towards a proper treatment of coercion phenomena. *EACL 1993: Proceedings of the Sixth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Chapter of the Association for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168–177. Morristown: The Association for Computer Linguistics.
- Higginbotham, James. 2000. On events in linguistic semantics. *Speaking of Events*, ed. by James Higginbotham, Fabio Pianesi & Achille C. Varzi, 49–7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Chu-Ren, & Kathleen Ahrens. 2003. Individuals, kinds and events: classifier coercion of nouns. *Language Sciences* 25.4:353–373.
- Huang, C.-T. James. 1997. On lexical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projection.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Vol. 3: *Morphology and Lexicon*, ed. by Feng-fu Tsao & H. Samuel Wang, 45–89.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 Huang, C.-T. James (黃正德). 2008. Cong ‘ta de laoshi dang de hao’ tan qi 從「他的老師當得好」談起 [On ‘ta de laoshi dang-de hao’ and related problems]. *Yuyan Kexue 語言科學 [Linguistic Sciences]* 2008.3:225–241.
- Katsika, Argyro, David Braze, Ashwini Deo, & Maria Mercedes Piñango. 2012. Complement coercion: distinguishing between type-shifting and pragmatic inferencing. *The Mental Lexicon* 7.1:58–76.

- Lapata, Maria, & Alex Lascarides. 2003. A probabilistic account of logical metonymy.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29.2:261–315.
- Lapata, Mirella, Frank Keller, & Christoph Scheepers. 2003. Intra-sentential context effect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logical metonymy. *Cognitive Science* 27.4:649–668.
- Larson, Richard K. 1998. Events and modification in nominals. *Proceedings of the 8th Semantics and Linguistic Theory Conference (SALT 8)*, ed. by Devon Strolovitch & Aaron Lawson, 145–168. Ithaca: CLC.
- Levin, Beth. 1993. *English Verb Classes and Alternation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n, Shu-Yen, Shu-Kai Hsieh, & Yann-Jong Huang. 2009. Exploring Chinese type coercion: a web-as-corpus stu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enerative Approaches to the Lexicon, September 17–19, 2009. CNR, Pisa, Italy.
- Lin, T.-H. Jonah, & C.-Y. Cecilia Liu. 2005. Coercion, event structure, and syntax. *Nanzan Linguistics* 2:9–31.
- Liu, Chiung-Yi (劉瓊怡). 2004. *Dongtaihua de Shengcheng Cihui 動態化的生成詞彙 [Dynamic Generative Lexicon]*. Hsinch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MA thesis.
- Liu, Danqing (劉丹青). 2010. Hanyu shi yizhong dongcixing yuyan: shishuo dongcixing yuyan he mingcixing yuyan de leixing chayi 漢語是一種動詞型語言：試說動詞型語言和名詞型語言的類型差異 [Chinese as a verby language: on typ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verby languages and nouny languages]. *Shijie Hanyu Jiaoxue 世界漢語教學 [Chinese Teaching in the World]* 2010.1:3–17.
- Liu, Mei-chun. 2005. Lexical information and beyond: meaning coercion and constructional inferences of Mandarin verb *GA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3.2:310–332.
- Liu, Shun (劉順). 2004. Putong mingci de shijianxing yanjiu 普通名詞的時間性研究 [A study of temporality of common nouns]. *Yuyan Jiaoxue yu Yanjiu 語言教學與研究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nguistic Studies]* 2004.4:25–35.
- Lü, Shuxiang (呂叔湘). 1979. *Hanyu Yufa Fenxi Wenti 漢語語法分析問題 [Problems in Analyzing Chinese Grammar]*.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McElree, Brain, Steven Frisson, & Martin J. Pickering. 2006. Deferred interpretations: why starting Dickens is taxing but reading Dickens isn't. *Cognitive Science* 30.1:181–192.
- Pustejovsky, James. 1995.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ambridge: MIT Press.
- Pustejovsky, James. 2001. Type construction and the logic of concepts. *The Syntax of Word Meanings*, ed. by Pierrette Bouillon & Federica Busa, 91–123.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ustejovsky, James, & Pierrette Bouillon. 1995. Aspectual coercion and logical polysemy. *Journal of Semantics* 12.2:133–162.
- Pustejovsky, James, & Elisabetta Jezek. 2008. Semantic coercion in language: beyond distributional analysis. *Itali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0.1:181–214.
- Pylkkänen, Liina, & Brian McElree. 2006. The syntax-semantic interface: on-line composition of sentence meaning. *Handbook of Psycholinguistics* (2nd edition), ed. by Matthew J. Traxler & Morton Ann Gernsbacher, 539–577. Amsterdam & Boston: Elsevier/Academic Press.
- Rakova, Marina. 2003. *The Extent of the Literal: Metaphor, Polysemy and the Theories of Concepts*.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Shen, Jiaxuan (沈家煊). 1995. “Youjie” yu “wujie” 「有界」與「無界」 [Boundedness and unboundedness].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995.5:367–380.
- Sikos, Les, Susan Windisch Brown, Albert E. Kim, Laura A. Michaelis, & Martha Palmer. 2008. Figurative language: “meaning” is often more than just a sum of the parts. *Papers from the 2008 AAAI Symposium on Biologically Inspired Cognitive Architectures: AAAI Technical Report FS-08-04*. Menlo Park: AAAI Press.
- Song, Zuoyan (宋作豔). 2011a. Qingdongci, shijian yu Hanyu zhong de binyu qiangpo 輕動詞、事件與漢語中的賓語強迫 [Light verb, event and complement coercion in Mandarin Chinese].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011.3:205–217.
- Song, Zuoyan (宋作豔). 2011b. Luoji zhuan yu de bannengchanxing yu duozhong jieshi 邏輯轉喻的半能產性與多種解釋 [The semi-productivity and multiple interpretations of logical metonymy]. *Yuyan Jiaoxue yu Yanjiu* 語言教學與研究 [*Language Teaching and Linguistic Studies*] 2011.3:43–50.
- Song, Zuoyan. 2012. Event coercion of Mandarin Chinese temporal connective *hou* ‘after’. *Proceedings of the 26th Pacific Asia Conference on Language,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 602–608. Jakarta: Universitas Indonesia.
- Talmy, Leonard. 1985. Lexicalization patterns: semantic structure in lexical forms.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 3: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nd the Lexicon*, ed. by Timothy Shopen, 57–149.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Utt, Jason, Alessandro Lenci, Sebastian Padó, & Alessandra Zarcone. 2013. The curious case of metonymic verbs: a distributional characteriz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Towards a Formal Distributional Semantics Workshop at IWCS 2013*, 30–39. East Stroudsburg: ACL.
- Verspoor, Cornelia M. 1997. *Contextually-Dependent Lexical Semantics*. Edinburgh: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dissertation.

- Yang, Rong. 2001. *Common Nouns, Classifiers, and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dissertation.
- Yuan, Yulin (袁毓林). 1995. Weici yinhan ji qi jufa houguo 謂詞隱含及其句法後果 [Implicit predicates and their effect on syntactic analysis].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995.4:241–255.
- Yuan, Yulin (袁毓林). 2002. Mingci daibiao dongci duanyu he daici suo zhi de bodong 名詞代表動詞短語和代詞所指的波動 [Nouns standing for VP and fluctuation of pronouns' referent].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2002.2:99–110.

[Received 13 October 2011; revised 20 May 2012; accepted 29 June 2013]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19 Xijiekouwai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5, China
meszy@163.co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vent Coercion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Zuoyan So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Mandarin Chinese and English in event coercion, especially complement coercion, and tries to offer an account for it. The data show that while event coercion is a universal linguistic mechanism and is pervasive in both languages, it is more pervasive in English. In other words, while in English some event information is left unexpressed in surface form, in Chinese it tends to be expressed directly on the syntactic level. Rather than attributing this difference to the different lexicalization of nouns in these two language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t is due to the trigger of coercion. That is, nominals in Chinese do not show the lack of intra-nominal event information, but eventive verbs, adjectives and temporal connectives in Chinese have no or weaker coercion potentials than their English equivalents. This is correlated with typological traits.

Key words: Generative Lexicon Theory, logical metonymy, event coercion, complement coercion, type mismatch